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24〕56号

关于印发《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本科普通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91号）文件精神，加强教学基层组织建设，发挥教研室在人才培养中的核心作用，不断提高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研室是学校开展本科教学和教研活动的的基本单位，在落实教育教学任务、推进教学研究与改革、促进教师教学成长与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条 教研室建设实施学校和系（院、部）两级管理模式，教务处负责指导和考核，系（院、部）负责建设和管理。

第二章 教研室设置

第四条 设置原则

教研室应覆盖到每门课程、每位专任教师，由教学单位综合考虑学科特点、专业发展、课程建设、教师人数及结构等因素，秉承精简、高效要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目标，鼓励组建校企、校地、校校联合的协同育人中心，打造校内外结合的教学创新团队和虚拟教研室，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按照有利于教学活动组织与管理的原则，合

理配置人力资源。原则上应设置实践教学教研室，负责实践教学（实习、实训、采风、艺术实践、学科竞赛等）的日常管理、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

第五条 设置条件

教研室依托专业、课程（群）等设置，各系（院、部）的教研室应覆盖所有本科专业和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教研室须有一定数量的专业（专业方向）相同或相近课程的专任教师，原则上不少于5人（实践教学教研室原则上不少于3人）。教研室设置需考虑教师学术结构，应具有一定的学术实力和职称、年龄、学缘结构合理的学术团队。每名教师原则上只可归属一个教研室，但可同时归属于实践教学教研室。

第六条 设置程序

在符合学校学科专业整体布局的基础上，各系（院、部）根据专业（方向）特点统筹规划，对于符合设置条件的教研室经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教务处、人事处等，报院长办公会议审核备案后设立。

第七条 工作职责

各教研室要积极开展教学活动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实教学任务，严格学业管理；推进具有浙音特色的一流课程、精品教材建设；优化课程体系，编写（修订）课程大纲；加强实践教学管理，科学制定或参与制定实践教学方案，加强高水平实践平台建设；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推动教师加强对人才培养模式、教

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应用和推广教学成果，制订教研活动计划，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组织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和新开课试讲，发挥资深教师传、帮、带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

第八条 业务开展

教研室作为相对独立的教学组织，应安排落实专人兼职管理。每个教研室原则上每两周组织1次教研活动，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围绕“人工智能+”教学、课程思政教学、拔尖人才培养等专题研讨活动。活动要有目的和计划，参会人员要登记，会议过程要记录。

第三章 教研室负责人

第九条 任职条件

教研室负责人应由师德师风良好、有责任心和奉献精神、坚持教学一线、教学效果好、有一定教学管理能力的教师担任，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任满一届任期。教研室原则上设主任一名，没有符合担任条件人选的，可设主持工作的副主任一名。各系（院、部）班子成员可兼任教研室负责人。

第十条 产生程序与任期

负责人的选聘原则上由所在系（院、部）教师代表民主推荐或所在系（院、部）提名，经所在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由所在系（院、

部)聘任。教研室负责人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工作职责

在所在系(院、部)领导下,按照教研室职能,全面负责教研室工作,贯彻执行学校、系(院、部)两级教学工作决定和决议,组织制订、实施教研室工作计划,每学期末作工作总结。加强本教研室制度建设,保证规范运行。倡导民主管理,对教研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应提交教研室全体成员会议集体讨论研究。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第四章 组织领导与保障

第十二条 学校对教研室建设进行宏观指导。不定期召开教研室工作会议,加强教研室负责人培训。

第十三条 系(院、部)应合理设置教研室。配强教研室负责人,提供相对固定的教研活动场所,安排经常性经费和专项经费,帮助解决教研室遇到的各种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建立检查督促和经常性考核机制,确保教研室工作年度有目标,工作有计划,过程有落实,年终有总结,优劣有奖惩。

第十四条 推进“大教研室”建设,加强“中本一体化”人才培养。附属音乐学校音乐、舞蹈、戏剧等相关专业教师应积极参加各系(院、部)教研室活动。各教研室要加强对附属音乐学校的教育教学指导和质量监督,原则上每学期要组织开展包含附属音乐学校相关专业教师的教

研活动。

第十五条 教研室负责人任期届满时，由所在系（院、部）对其任期内工作的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作出评价，并给出考核等级。对工作业绩突出者，学校在职务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充分考虑。对在任期间未能认真履职，存在“懒、散、庸、怠”现象的负责人，所在系（院、部）可视情况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未明显改进的，可提前解聘。

第十六条 由学校非中层领导干部担任的教研室负责人，按每周2个标准工作量给予教学工作量补贴（按一年9月，一月4周计算）。

第五章 教研室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度进行1次教研室日常工作教学检查，每三年进行1次教研室综合评估。建立优秀教研室评选制度。

第十八条 考核原则

教研室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效果、讲实效原则，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第十九条 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教研室组织与管理、专业与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及教师发展等五方面内容。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考核评价标准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学年学校优秀教研室原则上不超过教研室总数的30%。

第二十条 考核程序

考核程序包括教研室自评、系部评议、学校复审、全校公示等环节。考核结果为优秀教研室，其教研室主任同时被评定为学校优秀教研室主任，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研室要进行整改，对教研室主任进行诫勉谈话，切实改进教研室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系（院、部）可根据本规定，结合系（院、部）实际情况，制定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音〔2017〕76号）、《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浙音〔2019〕155号）废止。

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考核评价标准

| 内容 | 要求 |
|-------------------|--|
| 师德师风建设 (15分) | 教研室成员热爱教育事业，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坚持言行雅正。(3分) |
| | 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各项教学活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3分) |
| | 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3分) |
| | 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3分) |
| | 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教研室内部团结协作，风气良好。(3分) |
| 教研室组织与管理 (10分) | 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1分) |
| | 教研室负责人责任明确。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召开教研室会议，交流教学经验，研究教学问题，有认真详细的教研室活动记录。(2分) |
| | 有健全的教研室工作计划。每学期初，教研室应对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改革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学期末，教研室应对一学期的工作进行总结。(3分) |
| | 教研室开展教研室活动，做好考勤记录，每学期不少于8次。(2分) |
| | 反映本教研室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的各种文件档案齐全，保存完备。(2分) |
| 专业与课程建设 (25分) | 根据学校和所在系(院、部)专业(方向)发展规划，配合做好新设专业(学位点)的论证和申报工作。(3分) |
| |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社会对学生知识能力要求变化，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4分) |
| | 推进各专业(方向)建设工作，配合申报校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等建设项目。(3分) |
| | 根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负责上级组织的专业认证，评估工作。开展自评，撰写自评报告，准备充分、规范、详实的佐证材料，做好答辩工作。(4分) |
| | 根据系(院、部)统一安排，建设“浙音特色”一流课程，建立所承担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考核、评价等标准，力求规范化；对附属音乐学校课程建设进行指导；对旧课程适时整合，根据需要增设新课程。(4分) |
| | 根据专业特色和课程要求，合理选用教材，鼓励教师积极编写精品教材；争取教学配套条件，保证教学质量。(4分) |
| | 组织教师参加各级一流课程、规划教材等项目申报。(3分) |

| | |
|--|---|
| 日常教学与教学改革 (25分) | 做好备课、讲课、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监考、阅卷等理论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3分) |
| | 负责专业实践、实习、见习、毕业设计、学科竞赛等实践性教学任务,组织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建设。(3分) |
| | 对所承担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3分) |
| | 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的需要,组织开展针对性教研活动,共同分析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修正。(3分) |
| | 对专业教学中的关键和难点问题,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分) |
| | 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充分、有效地利用“人工智能+”教学技术和手段,积极开展互动式、讨论式教学。授课效果好,多媒体教学课件制作质量高。(4分) |
| | 开展各种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学术研讨、观摩音乐会、专业比赛、大师班、艺术创作等。(3分) |
| | 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并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培育、总结教学成果,申报相关奖项。(3分) |
| 师资队伍及教师发展 (15分) | 教师队伍健全、稳定。有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学术)带头人,老、中、青相结合。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课程。(3分) |
| |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知识结构基本科学合理,教师梯队发展趋势好。有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教学名师或教学团队。(4分) 0 |
| | 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能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导师,以指导备课、试讲、组织公开课、相互听课等形式开展“传、帮、带”活动,促进新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的提高。(4分) |
| |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积极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4分) |
| 系(院、部)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10分) | |
| 总分(满分100分) | |
| <p>具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优秀教研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学年实际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人数未达到教授、副教授总人数的100%; 2.评比学年教研室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 3.评比学年教研室教师受到处分的; 4.教研室主任不认真履行岗位义务的; 5.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每学期少于8次的; 6.有其他不适宜评优情形的。 | |

浙江音乐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